

2、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党政办公室的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党政办公室工业园区管委会餐厅运营保障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党政办公室工业园区管委会餐厅运营保障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濮阳工业园区黄河路英汇居餐饮（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濮阳工业园区黄河路英汇居餐饮

日期：2025年5月21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